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3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写字楼2002房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18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1802、1803A室（实际楼层15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18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华仁药业 26.46%之股份，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希俭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财务顾问声明	23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仁药业/上市公司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永裕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永裕恒丰	指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仁集团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华仁药业合计 173,931,400 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广东永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 号写字楼 2002 房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希俭
注册资本	49,6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084288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0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020-8933190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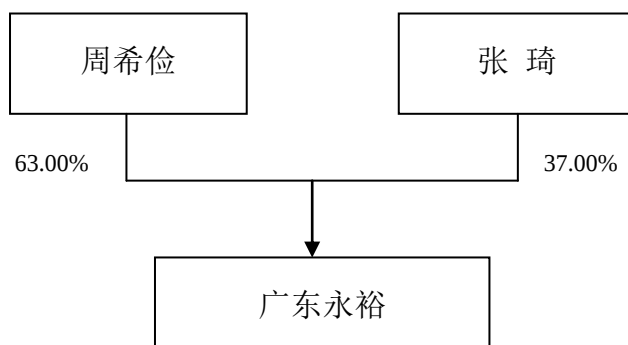
(二) 永裕恒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802、1803A 室（实际楼层 15 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财富中心二期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OPC4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1-620369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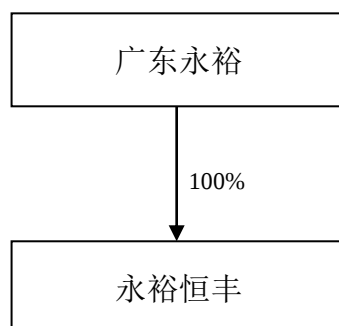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广东永裕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希俭先生。

（一）永裕恒丰的股权控制结构



永裕恒丰是广东永裕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也为周希俭先生。

（二）广东永裕的股东情况

1、周希俭 先生

姓名	周希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5021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希俭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智同广告有限公司	80%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2	中脉道和投资有限公司	8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3	广东泽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4	广州扩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5	深圳丰泽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6	广东道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7	北京道和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等
8	沈阳道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餐饮投资；餐饮管理；餐饮咨询；技术推广；仓储物流服务；餐饮设备和用品销售；广告代理和发布
9	Joyma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INC	66.9%	不适用
10	上海道豪投资有限公司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等
11	海宁长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棋牌室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12	厦门拓浦工贸有限公司	50%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具、日用品、服装鞋帽(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3	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从事商品销售(成衣、标签及消费电子产品) 及提供服务 (与成衣有关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增值服务及以项目为本的服务
14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
15	深圳捷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6	深圳领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依托互联网技术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7	广东永裕恒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深圳永裕恒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9	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商务服务业
20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批发零售
21	南京博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餐饮管理食品加工
22	道和影业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23	浙江道和影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设计制作广告、会议服务、活动策划等
24	广州银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批发零售、商务服务等
25	广东道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管理、物业管理等
26	广州道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等
27	道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航空运输业
28	象山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农产品研发、推广服务
29	广东念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30	广州聚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商标代理服务、专利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等
31	广东霁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等
32	南京东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等
33	广州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健身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组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
34	深圳永裕汇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5	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捐赠设立	
36	Wing Yu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间接控股	再保险业务

2、张琦 先生

姓名	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407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琦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脉道和投资有限公司	20%	商务服务业、投资咨询等
2	上海智同广告有限公司	20%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3	广东泽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4	深圳丰泽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5	广东道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6	广州扩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7	南京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7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JM Global Holding Company	68.5%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广东永裕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除 100%控股永裕恒丰之外，具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永裕恒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75%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冷库租赁服务;移动厕所租赁;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限外商投资企业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2	深圳捷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领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永裕恒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品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凯德铂瑞投资合伙企业	8,740	34.32%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	广州兴鑫投资合伙企业	13,666	14.63%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永裕恒丰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永裕恒丰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广东永裕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等, 永裕恒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等。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广东永裕的财务情况

广东永裕成立于 2013 年，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497,333.08	102,045,516.22	99,428,565.36
负债总额	5,838,271.74	2,489,371.36	15,504.56
所有者权益	495,659,061.34	99,556,144.86	99,413,060.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150,390.29	143,084.06	-586,939.20
净利润	113,988.78	143,084.06	-586,939.20

注：广东永裕 2015 年财务报表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永裕恒丰的财务情况

永裕恒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首批出资于 2016 年 2 月实际到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广东永裕、永裕恒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二）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四）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

1、广东永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希俭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琦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永裕恒丰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琦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希俭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袁建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之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62.83%	从事商品销售(成衣、标签及消费电子产品) 及提供服务(与成衣有关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增值服务及以项目为本的服务)
2	Joyma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INC	美国	66.9%	不适用

注：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62.83%的股份由张琦和周希俭共同持有。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

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Wing Yu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慕大	80%	再保险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裕恒丰和永裕恒丰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希俭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对大健康产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充满信心，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持续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华仁药业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 1、2016 年 7 月 7 日，广东永裕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2016 年 7 月 8 日，永裕恒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2016 年 7 月 9 日，广东永裕、永裕恒丰与华仁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华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6%，以每股 9.53 元（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仁药业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9.53 元/股的 100%）的价格分别向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协议转让 110,180,000 股和 63,751,4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93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4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周希俭先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仁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当事人：甲方（转让方）：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受让方）：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受让方）：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9 日；
- 3、买卖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华仁药业 173,93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6%；
- 4、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9.53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657,566,242 元（大写：壹拾陆亿伍仟柒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
- 5、付款安排：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且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110,180,000股份交割至乙方一的手续。乙方一应在前述股份的交割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0.5亿元（大写：壹拾亿零伍仟万元整）；乙方二应当于前述110,180,000标的股份交割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607,566,242元（大写：陆亿零柒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以货币方式全部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广东永裕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50,000,000 元，永裕恒丰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7,566,242 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657,566,242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对价将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或等值的财产及权利，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对华仁药业所从事的大健康产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支持并推进华仁药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提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可能性。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需要，遵循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合法利益原则，根据有关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提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了提升华仁药业的营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仁药业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仁药业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由此给华仁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仁药业第一大股东期间，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仁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未来控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它未来受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华仁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未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获

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仁药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仁药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仁药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由此给华仁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仁药业第一大股东期间，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华仁药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仁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华仁药业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仁药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未来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华仁药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仁药业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未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华仁药业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1）督促华仁药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仁药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仁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3）根据有关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华仁药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果本企业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华仁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华仁药业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华仁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华仁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华仁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华仁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仁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5、涉及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广东永裕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1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龚凌

电话：（0532）88701303

传真：（0532）88702625

电子邮件：huaren@qdhuaaren.com

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希俭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琦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庆颖 蒋 鸿

授权代表人：_____

毛 君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希俭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琦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写字楼2002房、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1802、1803A室（实际楼层1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3,931,400股 变动比例：26.4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华仁药业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希俭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琦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9 日